附件3

**杭州市家庭装饰企业自律公约**

为了规范我市家装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本会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家装企业的诚信建设，推进我市家装企业健康发展。经广泛征求会员单位的意见，特制定本公约。

 1、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政府制定的有关家庭装饰管理的规章制度。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守法经营，依法纳税。

 2、坚持以诚信为本，重合同、守信用，不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恶意拖欠材料款和工人工资。透明装修，自觉接受消费者监控、监督。

 3、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以技术、实力、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参与市场公平竟争。反对不切实际的压价和不正当的竟争，抵制贬低别人抬（担）高自己，扰乱市场，恶性竟争的不良行为。

 4、坚持“质量兴业”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规范、标准、精心设计、精心施工。严把材料采购关，不使用不合格的装饰材料和假冒伪劣产品，确保装修材料、工程质量均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和室内空气质量要求。

 5、坚持客户至上，自觉维护客户的合法利益，认真处理业主的投诉，做好工程的成品保护和工程装饰后服务。提倡“三心”服务体系即，装饰前服务、让顾客放心；装饰中服务，让顾客省心；装饰后服务，让顾客称心。

 6、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树立安全意识，注重文明施工，重视职业健康，控制、减少安全事故，维护企业声誉、树立企业良好的形象。

 7、加强企业管理者和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教育，施工人员应按要求持证上岗。

 8、积极倡导节约型装饰，提高节能意识。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推广绿色材料、实施绿色施工。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家庭装饰装修活动的本会会员单位都应当自觉遵守本公约。

**诚信家装“十要十不要”**

**1、要遵纪守法，不违规经营；**

**2、要诚信透明，不弄虚作假；**

**3、要公平竟争，不扰乱市场；**

**4、要客户至上，不损人利已；**

**5、要精心设计，不浪费能源；**

**6、要文明施工，不野蛮装修；**

**7、要质量第一，不粗制滥造；**

**8、要组织培训，不无证上岗；**

**9、要确保安全，不违章操作；**

**10、要绿色装修，不污染环境。**